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Carlin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1)

- (1) 執行董事離職；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及
- (4)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蔣忠永先生自2025年3月25日起已辭任(i)執行董事；及(ii)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3月25日起，張勇先生、尹芳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及(ii)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蔣先生辭任以及張先生、尹女士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蔣先生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及張先生、尹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的成員，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麗霞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張勇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本公告乃由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蔣忠永先生（「**蔣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自2025年3月25日起已辭任(i)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對蔣先生在任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3月25日起，張勇先生（「**張先生**」）、尹芳女士（「**尹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及(ii)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履歷詳情如下：

## 張勇先生

張勇先生，46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深圳廣聯賽訊股份有限公司（「廣聯賽訊」）（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海相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朱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99.00%股權）（持有廣聯賽訊約16.34%的股權）的合夥人。張先生自2022年4月以來亦擔任深圳廣聯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廣聯數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自2023年7月以來擔任海口市嘀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證券方面。

張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擔任深圳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於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彼曾出任深圳市方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兼經理，後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出任中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8年4月，彼曾擔任廈門萬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85）副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5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張先生將不會領取任何執行董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Rongying Future Inc.（員工持股平台，由趙展先生、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12名僱員全資擁有）持有約1.63%的權益，而Rongying Future Inc.持有本公司約2.29%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尹芳女士

尹芳女士，46歲，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首席資本官，並自2023年5月擔任深圳廣聯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廣聯數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資本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資本市場運營方面。

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女士曾於2001年6月至2010年2月先後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83)的資深專員、知識管理官、投資者關係官及證券事務代表；於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彼曾為深圳中時鼎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曾為天津雷石泰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深圳譜悅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譜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尹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南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9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5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尹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尹女士將不會領取任何執行董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尹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並無其他有關尹女士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尹女士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蔣先生辭任以及張先生、尹女士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蔣先生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及張先生、尹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的成員，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麗霞（「張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將接替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張勇先生（「張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前部分。

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廣泛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治理和合規方面的工作。他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的副總監。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他在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茲提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現有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張先生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起計3年期間(即2024年7月15日)(「原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條件為張先生必須於原豁免期內由張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職責，有關豁免將於張女士於2025年3月25日辭任後撤銷。

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新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規定(「新豁免」)，有效期為現有豁免的剩餘期間，由2025年3月25日(即由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至2027年7月14日(「餘下豁免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餘下豁免期內，張先生將獲吳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張先生已獲得張女士及吳先生的協助，並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雷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朱雷先生、趙展先生、張勇先生及尹芳女士；(ii)非執行崔常晟先生及彭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轅先生、魏春蘭女士及慈瑩女士。